

本系 112 學年度起輔系、雙主修變革

111.5.4

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登記制已辦理三年，期間由於同學們對於心理學的憧憬與興趣，使得登記的學生數眾多且已超過本系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。我們欣見同學們對於探究心理學的興趣，不過因為修習人數遠超過本系現有師資和空間設備所能負荷，教學、實驗及演練空間不敷使用，為提供所有修課學生（含本系生、輔系生、雙主修生）良好的教學品質和學習環境，達成本系教育目標，業經本系 111 年 11 月 4 日、111 年 11 月 10 日、111 年 11 月 24 日、111 年 12 月 22 日、112 年 3 月 2 日多次系務會議研議，再經教育學院 112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，於本校 112 年 4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：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為甄選制，並適用新課程架構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起輔系、雙主修課程架構調整：

(一)本系輔系課程架構增列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；刪除「諮商技術」；調整後總學分數為 29 學分。

(二)本系雙主修必修課程「心理學」調整為「普通心理學（一）」、「普通心理學（二）」，並增列「團體輔導」，調整後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

(三)調整後之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「普通心理學（一）」列為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，可雙重採認為通識學分；但通識課程「心理學」不得採計為本系課程「普通心理學（一）」。

二、本系 112 學年度起輔系、雙主修調整為甄選制(113 年起辦理)，錄取總名額為 30 名，並由學生自行勾選輔系或雙主修，再視每年申請狀況決定名額分配。

三、甄選制之申請資格（包含甄選當學期正在修習並將修畢先備課程者）

(一)111 學年度(含)前已修畢先修課程者（其先修課程為「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統計學（一）」、「教育統計學（二）」）。（註：111 學年度（含）前已修畢先修課程「心理學」者，可適用 111 學年度(含)前舊課架。）

(二)112 學年度(含)後修習先備課程者（其先備課程為「普通心理學（一）」、「普通心理學（二）」、「教育統計學（一）」、「教育統計學（二）」）。（註：112 學年度始修習先備課程者，無論入學年度，皆適用 112 學年度起新課架。）

四、甄選制不適用本校「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第十二條之「修畢後認證」。

五、甄選方式初步規劃分為三階段：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，通過資料審查者，可參加第二階段認知面的測驗（考科為：「認知性評量（含心理學與統計學）」，命題以選擇題為原則），以最多 2 倍率參加第三階段的面試。

審查資料初步規劃包含：成績單（修過相關的科目名稱、成績、授課教師），以及申請動機、學習心得、其他有利條件等。

後續若有變動，將以甄選當學期之公告為準。